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宜宾市兴文县振兴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编制单位：四川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5 日

矿山单位：兴文县振兴硫铁矿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6 日